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4-046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盛教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6）。现将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1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4年4月8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21号楼三盛大厦六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2：关于解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3：关于聘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存在有前提关系的两个议案，议案3须以议案2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作为前置条件方可生效，敬请各位股东注意决策风险。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解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聘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前提关系的两个议案，议案3.00须以议案2.00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作为前置条件方可生效，敬请各位股东注意决策风险。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2024年4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21号楼三盛大厦六层证券部
- 4、登记时应当提供的资料：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邮件和传真在2024年4月9日下午17: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30分钟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

通知。

6、联系方式

联系人：庄佳

电话：010-84573455

传真：010-84574981

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21号楼三盛大厦六层

邮编：10019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282”，投票简称为“三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注：表中“*”栏为必填项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写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写。

序号	议案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解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聘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

2024年 月 日